

团 体 标 准

T/CAAA XXXXX—XXXX

苜蓿草粉质量分级

Alfalfa meal quality class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畜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饲草饲料站、兰考县畜牧局、郑州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河南合博草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晓艳、王成章、崔亚垒、史莹华、李振田、李德锋、王志昌、马森、牛岩、张晓霞、王彦华、郑爱荣、李楚、李军、刘党标、韩康康。

苜蓿草粉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苜蓿草粉的产品要求、质量指标及分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质量等级判定规则。本标准适用于以苜蓿为原料，经自然干燥或人工干燥后，用机械粉碎加工而成的苜蓿草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
- GB/T 20806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 NY/T 1459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的测定
- NY/T 2129 饲草产品抽样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苜蓿草粉 alfalfa meal

现蕾期至初花期收获的紫花苜蓿、杂花苜蓿或黄花苜蓿，经自然干燥或人工干燥后，通过机械粉碎而成的具有一定细度的粉状物。

3.2

现蕾期 bud stage

50%的植株出现花蕾的时期。

3.3

初花期 early flower stage

5%~10%的植株开花的时期。

3.4

感官指标 sensory index

草粉的形状、色泽、气味、质地。

3.5

苜蓿干草捆 alfalfa hay bale

将苜蓿青干草通过机械压制而成的草捆。

4 产品要求

4.1 感官

苜蓿草粉应为深绿色、绿色或浅绿色粉状，色泽一致，有草香味、无异味，无发酵、霉变、结块现象。

4.2 水分、粗灰分

水分、粗灰分含量不得超过 12%。

4.3 夹杂物

苜蓿草粉中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不得掺入本草粉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要标明所添加物质的名称、成分与剂量。

4.4 卫生标准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4.5 粉碎粒度

应根据动物种类和生长发育阶段决定其粉碎粒度，见附录 A。粉碎粒度测定应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5 质量分级

苜蓿草粉的质量分级指标见表1。

表1 苜蓿草粉质量分级

项目	等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质, % \geq	23	20	18	16	14
中性洗涤纤维, % $<$	32	36	40	44	48
酸性洗涤纤维, % $<$	26	29	32	35	38
粗灰分, % \leq	12				
水分, % \leq	12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

应结合苜蓿收获期，在自然光下视物最清楚的距离内目测苜蓿草粉的色泽、形状。常态下贴近鼻尖嗅闻气味。用手指捻，通过触觉评价质地。

6.2 试样制备

应按GB/T 20195的规定执行

6.3 水分测定

应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4 粗蛋白质测定

应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5 中性洗涤纤维测定

应按 GB/T 20806 的规定执行。

6.6 酸性洗涤纤维测定

应按 NY/T 1459 的规定执行

6.7 粗灰分测定

应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同一批原料、相同工艺、同期生产、相同规格的产品为同一检验批次。

7.2 抽样

应按 NY/T 2129 的规定执行。

8 质量等级判定规则

8.1 粉碎粒度只作为草粉使用者的参考指标，符合感官、水分、粗灰分、夹杂物和卫生要求后，再根据质量分级指标定级，否则为不合格产品。

8.2 按粗蛋白质、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分为五个等级，水分、粗灰分含量为五个等级规定指标。

8.3 其他质量指标的测定值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8.4 各项指标测定值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定为该等级；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等级定级。

8.5 任意一项指标低于三级标准时，应判定该批次为等级外产品。

8.6 检测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允许误差应按 GB/T 18823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苜蓿草粉粉碎粒度

苜蓿草粉常用粉碎粒度见表 A.1。

表 A.1 苜蓿草粉常用粉碎粒度

动物种类	饲料类型	粉碎粒度	变异系数
哺乳、妊娠母猪	颗粒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3.00~3.50 mm 的编织筛	≤10%
后备母猪、生长育肥猪	颗粒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2.00~2.50 mm 的编织筛	≤10%
仔猪	颗粒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1.00~1.50 mm 的编织筛	≤10%
羊	颗粒料	99%通过孔径为 4.00 mm 的编织筛, 筛上物≤1%	≤10%
产蛋鸡	粉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7.00 mm 的编织筛	≤10%
肉种鸡	粉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7.00 mm 的编织筛	≤10%
产蛋后备鸡、肉用仔鸡	颗粒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2.00~3.00 mm 的编织筛	≤10%
食用鱼	颗粒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0.500 mm 的分析筛 (40 目筛); 0.250 mm (60 目筛) 筛上物≤20%	≤10%
长毛兔、肉兔	颗粒料	99%通过孔径为 2.80 mm 的编织筛, 筛上物≤1%; 1.40 mm 编织筛上物≤15%	≤10%
鹅	粉料	99%通过孔径为 3.35 mm 的编织筛, 筛上物≤1%; 1.70 mm 编织筛上物≤15%	≤10%
肉鸭	颗粒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3.00 mm 的编织筛; 1.70 mm 编织筛上物≤15%	≤10%
产蛋鸭	颗粒料	应全部通过孔径为 3.00 mm 的编织筛; 1.70 mm 编织筛上物≤15%	≤10%